附件2：

合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第二届会员单位代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免冠证件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（如是中共党须提供组织关系证明） |
| 学 历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执业资格 |  | 执业年限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教育经历 | 从大学起，写明起止时间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学历/学位 |
| 工作经历 | 写明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主要社会任职情况 |  |
| 主要著述和业绩 | 1. 业务特长；
2. 办理的有较大社会影响或疑难破产案件、事务；
3. 发表过破产业务相关的著作、文章。
 |
| 受到奖惩 情况 |  |
| 单位意见 | 该同志符合协会任职要求，同意推荐作为我单位代表。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
单位代表任职要求：

* + - 1. 本人为中共党员优先；
			2. 本人为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及获得各类奖励或表彰的人员优先；
			3. 本人为本单位破产管理人团队（或相关业务）主要负责人、相关专业技术特长或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；
			4. 本人模范遵守协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协会工作、积极为协会做贡献。
			5. 本人承诺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